证券代码:002387 证券简称:维信诺 公告编号:2020-046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0 年第一季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的要求,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将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计提减值准备的情况概述

为真实反映公司截止 2020 年 3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及资产情况,基于谨慎性原则,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等相关规定,公司对截止 2020 年 3 月 31 日的应收款项、存货、固定资产等资产判断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并进行减值测试。经测试,2020 年第一季度公司拟计提应收款项信用减值损失 11.88 万元,其中计提 121.30 万元,冲回 109.42 万元;计提存货资产减值损失 7,069.77 万元。

2020 年第一季度计提减值准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计提	其他减少		截止 2020 年 3 月 31 日余额	本期计提金额占上年度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比例
			转销	核销及其他		
一、信用减值准备	675.96	11.88			687.84	0.19%
其中:应收账款	381.05	-109.42			271.63	-1.71%
其他应收款	294.91	121.30			416.21	1.90%
二、存货跌价准备	14,258.62	7,069.77	2,564.22		18,764.17	110.41%
三、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736.42				736.42	-
四、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2,154.94				2,154.94	-
五、商誉						-
合计	17,825.94	7,081.65	2,564.22	0.00	22,343.37	110.60%

注:应收款项计提的减值在"利润表—信用减值损失"中以负数列报;其他资产计提的减值在"利润表—资产减值损失"中以负数列报。

二、资产计提减值的方法

(一)金融资产减值

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及财务担保合同,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对由收入准则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本公司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仅将自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累计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将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变动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即使该资产负债表日确定的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小于初始确认时估计现金流量所反映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也将预期信用损失的有利变动确认为减值利得。

除上述采用简化计量方法和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以外的其他金融资产,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并按照下列情形分别计量其损失准备、确认预期信用损失及其变动:

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处于第一阶段,则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则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如果该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并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金融工具信用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除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外,信用损失准备抵减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对于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信用损失准备,不减少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

公司在前一会计期间已经按照相当于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了损失准备,但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该金融工具已不再属于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情形的,公司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按照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该金融工具的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转回金额作为减值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基于单项和组合评估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在评估预期信用损失时,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公司以共同信用风险特征为依据,将金融工具分为不同组合。公司采用的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包括:性质组合、其他组合等。

1.应收票据

公司对应收票据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上述(一)金融资产减值。

2.应收账款

公司对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上述(一)金融资产减值。

当单项金融资产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划分应收账款性质组合和其他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依据	计提方法
性质组合	本组合为信用风险较低的内部应收账款,主要包括关联方的款项	预期信用损失
其他组合	本组合以应收账款的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	预期信用损失

3.其他应收款

本公司对其他应收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上述(一)金融资产减值。

当单项金融资产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性质组合、其他组合,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依据	计提方法
性质组合	本组合为信用风险较低的其他应收款,主要包括应收关联方的款项、员工借款、代垫款项、应收保证金、应收退税款、应收政府部门的款项	预期信用损失
其他组合	本组合以其他应收款的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	预期信用损失

(二)存货减值

公司存货包括原材料、在产品、产成品等。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资产减值损失。可变现净值确认依据如下:

1.产成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2.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半成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成本减去可变现净值的差额就是需要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存货转销主要是产成品实现对外出售,结转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

(三)长期资产减值

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判断长期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长期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长期资产可收回金额确定及减值计提方法:

1. 资产可收回金额确定:根据其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2.减值计提方法:长期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长期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资产的折旧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商誉减值计提方法:

在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三、本次计提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截止 2020 年 3 月 31 日,公司计提信用减值准备和资产减值准备合计 7,081.65 万元,会导致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利润总额减少 7,081.65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减少 5,621.81 万元,减少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权益 5,621.81 万元。

2020 年第一季度计提的上述减值准备及对公司相关财务指标的影响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四、董事会说明

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是根据公司相关资产的实际情况并基于谨慎性原则做出,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计提依据合理且原因充分。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财务报表能够更加客观反映公司当期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和经营成果,公司财务信息更具合理性。

五、备查文件

1.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 2020 年第一季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合理性说明。

特此公告。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387 证券简称:维信诺 公告编号:2020-041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9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十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的"合资设立江苏维信诺并投资第 5.5 代有源矩阵有机发光显示器件(AMOLED)扩产项目"进行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项目概况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黑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937 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网下向特定发行对象询价配售的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898,203,588 股,发行价格为每股 16.70 元。截至 2018 年 2 月 7 日,公司实际已向特定发行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898,203,588 股,募集资金总额 14,999,999,919.60 元,扣除承销费和保荐费以及其他发行费用后,合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4,915,145,744.60 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2018]京会兴验字第 02000004 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储存管理。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于合资设立江苏维信诺并投资第 5.5 代有源矩阵有机发光显示器件(AMOLED)扩产项目、第 6 代有源矩阵有机发光显示器件(AMOLED)面板生产线项目和第 6 代有源矩阵有机发光显示器件(AMOLED)模组生产线项目。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累计已使用 136.31 亿元,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亿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	调整后投资总额(注)	截止 2019 年 12 月末累计投入金额
1	合资设立江苏维信诺并投资第 5.5 代有源矩阵有机发光显示器件(AMOLED)扩产项目	45.31	32.00	32.00	26.83
2	第 6 代有源矩阵有机发光显示器件(AMOLED)面板生产线项目	262.14	110.00	110.00	102.34
3	第 6 代有源矩阵有机发光显示器件(AMOLED)模组生产线项目	18.69	8.00	7.15	7.15
合计		326.14	150.00	149.15	136.31

注:第 6 代有源矩阵有机发光显示器件(AMOLED)模组生产线项目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较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存在差异,系由于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募集资金发行费用后,已小于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公司将差额部分冲减第 6 代有源矩阵有机发光显示器件(AMOLED)模组生产线项目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该项目总投资额不变,缺少资金由公司以自筹资金补足。

截止 2019 年末各项目累计投入金额合计差异为四舍五入造成。

二、"合资设立江苏维信诺并投资第 5.5 代有源矩阵有机发光显示器件(AMOLED)扩产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一)本次拟结项的募投项目及其募集资金的相关情况

公司于 2016 年 9 月 12 日与昆山国创、阳澄湖文商旅、昆山创控签订《合资协议》,于 2018 年 1 月 19 日完成江苏维信诺显示科技有限公司的工商登记,并于 2018 年 3 月 29 日完成对江苏维信诺显示科技有限公司 32 亿元的实缴出资。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除部分待付合同尾款及质保金等外,公司本次拟结项的"合资设立江苏维信诺并投资第 5.5 代有源矩阵有机发光显示器件(AMOLED)扩产项目"已投资完成并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公司拟结项的募投项目实施进展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累计投入金额	待付合同尾款及质保金等	节余募集资金
1	合资设立江苏维信诺并投资第 5.5 代有源矩阵有机发光显示器件(AMOLED)扩产项目	32.00	26.83	3.42	1.75

(二)本次拟结项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节余的主要原因

目前,"合资设立江苏维信诺并投资第 5.5 代有源矩阵有机发光显示器件(AMOLED)扩产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过程中,公司严格遵守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审慎地使用募集资金,节约了部分募集资金,主要原因系:

1、公司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从项目的实际情况出发,通过严格规范采购、在保证项目质量和控制风险的前提下,本着节约、合理的原则,加强项目各个环节费用的控制、监督和管理,通过商业谈判和技术优化等方式有效降低了设备投资成本,降低了项目总支出;

2、在募集资金存放期间产生了一定的利息收入。

三、本次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本次对募投项目"合资设立江苏维信诺并投资第 5.5 代有源矩阵有机发光显示器件(AMOLED)扩产项目"进行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是公司根据项目建设和发展现状做出的决定,有利于提高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满足公司日常经营的流动资金需求,符合公司和股东的整体利益。上述事项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

三、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的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对募投项目"合资设立江苏维信诺并投资第 5.5 代有源矩阵有机发光显示器件(AMOLED)扩产项目"进行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是公司根据项目建设和发展现状做出的决定,有利于提高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满足公司日常经营的流动资金需求,符合公司和股东的整体利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对上述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因此,独立董事同意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对募投项目"合资设立江苏维信诺并投资第 5.5 代有源矩阵有机发光显示器件(AMOLED)扩产项目"进行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是公司根据项目建设和发展现状做出的决定,有利于提高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满足公司日常经营的流动资金需求,符合公司和股东的整体利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对募投项目"合资设立江苏维信诺并投资第 5.5 代有源矩阵有机发光显示器件(AMOLED)扩产项目"进行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是公司根据项目建设和发展现状做出的决定,有利于提高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满足公司日常经营的流动资金需求,符合公司和股东的整体利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上述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并经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因此,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

四、备查文件

1.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十五次会议决议;

2.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

3.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387 证券简称:维信诺 公告编号:2020-040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关事项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9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十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关事项调整的议案》,鉴于近年来 AMOLED 行业市场环境、客户需求、技术与工艺等均发生了一定变化,参考行业经验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在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实施方式以及募集资金用途均未发生改变的情况下,公司对募投项目"第 6 代有源矩阵有机发光显示器件(AMOLED)面板生产线项目"(以下简称"第 6 代面板生产线项目")和"第 6 代有源矩阵有机发光显示器件(AMOLED)模组生产线项目"(以下简称"第 6 代模组生产线项目")的相关事项进行调整。上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项目概况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黑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937 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网下向特定发行对象询价配售的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898,203,588 股,发行价格为每股 16.70 元。截至 2018 年 2 月 7 日,公司实际已向特定发行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898,203,588 股,募集资金总额 14,999,999,919.60 元,扣除承销费和保荐费以及其他发行费用后,合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4,915,145,744.60 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2018]京会兴验字第 02000004 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储存管理。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于合资设立江苏维信诺并投资第 5.5 代有源矩阵有机发光显示器件(AMOLED)扩产项目、第 6 代有源矩阵有机发光显示器件(AMOLED)面板生产线项目和第 6 代有源矩阵有机发光显示器件(AMOLED)模组生产线项目。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累计已使用 136.31 亿元,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亿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	调整后投资总额(注)	截止 2019 年 12 月末累计投入金额
1	合资设立江苏维信诺并投资第 5.5 代有源矩阵有机发光显示器件(AMOLED)扩产项目	45.31	32.00	32.00	26.83
2	第 6 代有源矩阵有机发光显示器件(AMOLED)面板生产线项目	262.14	110.00	110.00	102.34
3	第 6 代有源矩阵有机发光显示器件(AMOLED)模组生产线项目	18.69	8.00	7.15	7.15
合计		326.14	150.00	149.15	136.31

注:第 6 代模组生产线项目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较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存在差异,系由于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募集资金发行费用后,已小于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公司将差额部分冲减第 6 代模组生产线项目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该项目总投资额不变,缺少资金由公司以自筹资金补足。

截止 2019 年末各项目累计投入金额合计差异为四舍五入造成。

二、第 6 代面板生产线项目相关事项调整的具体内容及原因

(一)项目建设规划

根据公司 2016 年整体规划,基于对 AMOLED 未来市场需求的把握,公司通过子公司云谷(固安)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谷固安"),在河北省廊坊市固安新兴产业示范区内,建设总产能为 30,000 片/月的玻璃基板加工能力的 AMOLED 面板生产线,并计划通过建设"第 6 代面板生产线项目"实现上述规划。

在项目建设过程中,由于随着行业的发展市场需求和工艺技术发生了较大变化,为降低公司投资风险和经营风险,保证公司产品的市场竞争力,公司按照"整体论证,分期实施"的原则,对公司现有的生产工艺、产品结构进行了升级调整,并将云谷固安整体规划 30,000 片/月的玻璃基板加工能力 AMOLED 面板生产线的整体建设目标分两期完成,其中,"第 6 代面板生产线项目"的募集资金 110 亿元用于一期项目建设。该一期项目目前已投 30,000 片/月规划完成厂房及配套设施建设,同时公司根据市场需求和工艺情况调整了生产设备采购计划,完成了工艺技术和产品结构升级,并具备了 15,000 片/月的玻璃基板加工能力。

(二)相关调整内容及原因

受市场需求和工艺技术调整影响,公司在不改变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募集资金拟投资金额的情况下,对"第 6 代面板生产线"的产品类型、产品尺寸以及产品技术等均作出相应调整,具体如下:

项目	调整前	调整后
主要产品类型	硬屏及柔性	全柔性产品
主要产品型号	3.5"、5.5"、8.0" 柔性 AMOLED 显示屏及 5.5"硬屏 AMOLED 显示屏	6.47"FHD + 、6.22QHD + 、6.39QHQ + 柔性 AMOLED 显示屏
基板加工能力	30,000 片/月的玻璃基板加工能力(玻璃基板尺寸为 1,500mm×1,850mm)	15,000 片/月的玻璃基板加工能力(玻璃基板尺寸为 1,500mm×1,850mm)

导致上述调整的主要原因系:AMOLED 作为新型显示行业的发展方向,随着行业不断的研发投入,技术不断革新、工艺不断改进。(1)市场需求方面,随着近年来行业的快速发展,柔性 AMOLED 应用在高端市场尤其是智能手机市场的份额不断扩大,显示产品尺寸及形态均已发生较大变化,如 2016 年以来智能手机主流屏幕尺寸逐步由当时的 5.5 英寸转变为目前的 6.39、6.41、6.47 英寸,为了顺应市场不断更新的需求,公司对产品类型、产品尺寸和产品技术加工标准等均进行了相应的调整;(2)工艺技术方面,2016 年以来屏下集成技术、屏幕打孔技术、折叠技术、高刷新率等新技术不断发展,导致原产品方案已无法满足市场与客户需求,公司根据市场需求和工艺情况升级了工艺技术。

(三)项目建设及运营的整体情况

公司第 6 代面板生产线项目已基本按原计划进度于 2018 年完成了厂房建设和设备安装等工程建设,并已于 2018 年 8 月完成安装调试工作。截止目前,该项目处于爬坡期并已实现向部分品牌客户出货。但基于产能及良率爬坡时间较长的行业规律,以及产线部分工艺调整的原因,第 6 代面板生产线项目仍处于良率提高和产能提升的爬坡期,项目尚未进入满产状态,符合行业惯例。

三、第 6 代模组生产线项目相关事项调整的具体内容及原因

(一)项目建设规划

根据公司 2016 年整体规划,基于对 AMOLED 未来市场需求的把握,公司通过子公司霸州市云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在河北省霸州市投资建设"第 6 代模组生产线项目",主要从事中小尺寸柔性和硬屏 AMOLED 模组的生产、销售及研发,并作为公司 AMOLED 产品的主要配套模组。

(二)相关调整的内容及原因

受市场需求和工艺技术调整影响,公司在不改变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实施方式以及募集资金拟投资金额的情况下,对第 6 代模组生产线产品等进行了相应的升级调整,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调整前	调整后
主要产品	5.5"硬屏 AMOLED 模组;5.5"、8.0" 柔性 AMOLED 模组	4.0"、6.47"柔性 AMOLED 模组、5.5"、5.83"、6.21"、6.39"、6.41"硬屏 AMOLED 模组等产品;
模组生产能力	达产后年生产模组能力将达到 9201.6 万片(以 3.5"、5.5"、8.0"模组综合计算)	3,120 万片(以现有模组产品型号计算)

如前所述,第 6 代模组生产线为第 6 代面板生产线的下游配套产线,主要用于公司 AMOLED 产品的中小尺寸 AMOLED 模组的配套生产,一方面,由于近年来 AMOLED 行业在市场需求和工艺技术等方面发生了较大变化,公司为顺应市场不断更新的需求,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公司第 6 代面板生产线产品类型、产品尺寸等进行了调整,公司对第 6 代模组生产线产品类型、产品尺寸和产品技术加工标准等亦进行了相应的升级调整;另一方面,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公司根据客户需求增加了检测设备等设备投资,造成在投资金额不变的情况下模组产线对应的设计产能减少。

(三)项目建设及运营的整体情况

第 6 代模组生产线项目已经按照原项目规划于 2018 年 11 月底前完成了厂房建设、大部分设备采购及安装等工程建设,并已陆续完成了产线的安装调试工作。截止目前,该项目仍处于爬坡期,运营状况良好,良率、稼动率维持在较高水平,并已向品牌客户批量供货。

鉴于模组产线为面板生产的配套产线,其产能与面板生产产能相匹配,产线尚处于爬坡期,符合行业惯例。

四、项目建设情况调整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本次部分募投项目相关事项的调整是根据市场环境变化、客户需求变化、行业工艺技术发展趋势,参考行业经验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等因素综合做出的审慎决定。本次调整未改变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实施主体及实施方式,未改变募集资金的用途和投向,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调整未改变募投项目相关事项的调整事宜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因此,独立董事同意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相关事项的调整,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部分募投项目相关事项的调整充分考虑了市场环境变化、客户需求变化、行业工艺技术变化等实际情况,具有合理性及必要性。本次调整未改变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实施主体及实施方式,未改变募集资金的用途和投向,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相关事项的调整。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相关事项的调整是公司根据市场环境变化、客户需求变化、行业工艺技术变化等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具有合理性及必要性。本次调整未改变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实施主体及实施方式,未改变募集资金的用途和投向,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上述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并经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因此,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相关事项调整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1.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十五次会议决议;

2.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

3.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387 证券简称:维信诺 公告编号:2020-038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在廊坊银行办理存款、结算业务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9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六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在廊坊银行办理存款、结算业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关联交易概述

1.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由于业务发展需要,结合公司资金管理计划,拟在廊坊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廊坊银行")办理流动资金存款、日常结算业务(包含发放员工工资、奖金,支付及收款等业务)及储蓄因结算业务形成的款项,单日存款余额上限不超过人民币 30 亿元。

2.因公司实际控制人王文学先生在廊坊银行担任董事职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 条第(三)款的相关规定,廊坊银行属于公司关联法人,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3. 本次交易事项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十五次会议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公司董事长程涛先生因在公司实际控制人王文学先生实际控制的华夏幸福基业控股股份公司担任董事对本议案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相关内容进行审议后,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本事项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联股东将在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

4.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廊坊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河北省廊坊市广阳区爱民东道 83 号新世界中心办公楼大厦 C 区 17 号楼 5-14 层、22 层

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法定代表人:邵丽萍

注册资本:577,000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0 年 12 月 21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1000236055745B

经营范围: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从事同业拆借;提供担保;代理收付款项;提供保险箱业务;办理地方财政信用周转使用资金的委托贷款业务;从事银行卡业务、办理外汇存款、外汇汇款、外币兑换、国际结算、同业外汇拆借、外汇贷款、外汇票据的承兑和贴现、外汇担保、资信调查、咨询、见证业务;即期结汇、售汇业务;办理电子银行业务;办理保险兼业代理业务;经中国银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2.历史沿革及财务数据

廊坊银行成立于 2000 年,截止目前下设 2 家分行及 86 家支行,已初步搭建了综合性、多元化、一站式的金融服务平台。

2019 年度廊坊银行营业收入为 514,334.8 万元,净利润为 152,841.9 万元;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廊坊银行总资产为 20,965,270.4 万元,净资产为 1,932,361.4 万元(经审计数据)。

3.关联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王文学先生在廊坊银行担任董事职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 条第(三)款的有关规定,廊坊银行为公司关联法人。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1.业务范围: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可在廊坊银行办理流动资金存款,日常结算业务(包括但不限于发放员工工资、奖金、支付及收款等业务);存储因结算业务形成的款项。

2.存款限额:流动资金存款及存储因结算业务形成的存款,单日存款余额上限不超过人民币 30 亿元。

3.期限:自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4. 定价原则:存款利率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中国金融机构存款基准利率加利率上浮区间的指导价格上限计付存款利息。结算费用按双方约定的收费标准执行,收取的费用不高于国内金融机构提供的同类服务费标准。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遵循定价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符合公司现阶段实际经营情况和资金计划需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存款利率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中国金融机构存款基准利率加利率上浮区间的指导价格上限计付存款利息。结算费用按双方约定的收费标准执行,收取的费用不高于国内金融机构提供的同类服务费标准。

五、涉及关联交易的其他安排

本次交易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等情况,不涉及同业竞争,不涉及上市公司股权转让或者高层人事变动计划等其他安排。

六、本次交易目的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廊坊银行是经中国银保监会批准的规范性金融机构,在其经营范围内为公司提供金融服务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将部分流动资金存入在廊坊银行开立的账户中,在廊坊银行办理日常结算业务,符合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的需求。

公司将部分流动资金存入在廊坊银行开立的账户,廊坊银行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中国金融机构存款基准利率加利率上浮区间的指导价格上限计付存款利息。公司在廊坊银行办理各项结算,收取的费用不高于国内金融机构提供的同类服务费标准,遵循了公平自愿原则,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造成重大影响。

公司将参照内控管理标准,加强对公司在廊坊银行所办理业务的监控和管理,确保公司资金安全。

七、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23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2020 年度,由公司控股子公司云谷(固安)科技有限公司为廊坊银行提供信息化服务,预计全年关联交易总金额为 5,424.87 万元。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公司与廊坊银行发生上述服务费共计 1,123.29 万元(该数据未经审计)。

八、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1.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查,认为:公司在廊坊银行办理各类存款、结算业务属于正常商业行为,符合公司日常经营所需,交易定价公允,存、借款利率和结算费用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该事项,并同意将《关于在廊坊银行办理存款、结算业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十五次会议审议。

2.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十五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及方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关联董事在审议关联议案时回避表决,会议决议合法有效。公司在廊坊银行办理各项结算业务,收取的费用不高于国内金融机构提供的同类服务费标准,遵循了公平自愿原则,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该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九、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已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已经经过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以及同意意见,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保荐机构对上市公司本次在廊坊银行办理存款、结算业务暨关联交易的事项无异议。

十、备查文件

1.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十五次会议决议;

2.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3.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387 证券简称:维信诺 公告编号:2020-039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